

汉语大词典 论稿

周掌胜 著

HANYUDACIDIANLUNGAO



HANYUDACIDIANLUNGAO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汉语大词典论稿

周掌胜 著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汉语大词典论稿/周掌胜著.

—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2006.4

ISBN 7-206-04952-4

I.汉… II.周… III.汉语—词典—研究

IV.H1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35999 号

杭州市汉语言文字学重点学科学术成果

汉语大词典论稿

著 者:周掌胜

责任编辑:崔剑昆 封面设计:高红岩 责任校对:宋智秀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(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:130022)

印 刷: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

开 本:850mm×1168mm 1/32

印 张:12.25 字数:320 千字

标准书号:ISBN 7-206-04952-4

版 次: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: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-1 000 册 定 价:2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《汉语大词典》在收释同义复词上存在的问题	1
词典编撰应当充分重视经典名篇	58
《汉语大词典》书证商补	69
《汉语大词典》失收词条拾补	86
《汉语大词典》义项遗漏试补	93
《汉语大词典》在连绵词收释上存在的疏漏	98
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义语言中存在的问题类举	105
敦煌文献研究与大型辞书的编纂	115
《汉语大词典》小札	374
喻字补义	374
“都无”释义商榷	376
“方皇”释义补正	379
后记	383

《汉语大词典》在收释 同义复词上存在的问题

同义复词是指意义相同的词语连在一起使用，表示同一概念或事物。它是“古汉语中一种普遍而特别重要的修辞现象”（郭在贻《训诂学》）。由于一些字词的古义在现代往往隐没不显，加之人们释词时以今律古的思维定势，因此很容易产生望文生训、误解同义复词等错误。曾荣获首届国家图书奖的《汉语大词典》，是迄今为止收词最多、质量最高的一部大型词典，但在收释同义复词方面却存在着释义错误、义项遗漏、词条失收、孤证待补、书证滞后等不少问题，下面试作具体说明。

一、释义错误

1. 委知 1997年出版的《汉语大词典》缩印本（下简称《大词典》）2284页释为：确实知道。唐李德裕《论陈许兵马状》：“须待弘敬出军表到，方得委知。”《敦煌变文集·伍子胥变文》：“臣不细委知，遣往相看。”

按：此释似将“委知”理解为偏正结构，“委”是确实义。

不妥。“委知”乃同义复词，属并列结构，义为知道。“委”有知义，晋代已然，至唐时使用已相当普遍，如敦煌写本伯 5039 号《孟姜女变文》：“（劳）贵珍重送寒衣，未委将何可报得？”斯 133 号《秋胡变文》：“暂请娘子片时在于怀抱，未委娘子赐许以不？”详参蒋礼鸿先生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。“委知”又可倒言为“知委”，《大词典》4715 页释为“犹知道”，正确。

2. 参覷 《大词典》1096 页释为：仔细窥视。《宋书·百官志下》：“刺之为言犹参覷也。”《南史·齐纪下》：“帝三更中方还，先至东宫，虑有乱，不敢便入，参覷审无异，乃归。”

按：此释把“参覷”理解为了偏正结构，“参”似乎是仔细义。其实，“参覷”是同义复词，属并列结构。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：“越人学远射，参天而发。”高诱注：“参犹望也。”由“参”之望义可引申为侦察、窥视义。如《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传》注引《曹瞒传》：“遣候者数部前后参之，皆曰：‘定从西道，已在邯郸。’”因此，“参覷”当释为“侦察，窥视”。

3. 愁慙 《大词典》4333 页释为：亦作“愁勤”。忧苦勤劳。汉东方朔《七谏·自悲》：“居愁慙其谁告兮，独永思而忧悲。”《后汉书·冯衍传下》：“欣吾党之唐虞兮，慙吾生之愁勤。”

按：《大词典》显然将“愁勤”的“勤”理解成了勤劳，不确。“勤”有忧义。《集韵·稕韵》：“勤，忧也。”扬雄《法言·修身》：“乐天则不勤，知命则不忧。”“勤”与“忧”相对成文，显系忧愁义。即如东方朔“居愁慙其谁告兮”，王逸《楚辞章句》注曰：“言己放在山泽，心中愁苦，无所告诉，长忧悲而已。慙，一作苦。”故“愁勤”同义连文，义为忧苦、愁苦。

4. 忧勤 《大词典》4359 页释为：亦作“忧慙”。多指帝王或朝廷为国事而忧虑勤劳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且夫王事固未有不始于忧勤，而终于佚乐者也。”《东观汉记·刘般传》：“建初元年，拜为宗正，忧勤国事，夙夜不息。”唐白居易

《贺雨》诗：“忧勤不遑宁，夙夜心忡忡。”宋苏轼《司马温公行状》：“公言：‘近岁士大夫以言为讳，闾阎愁苦于下，而上不知，明主忧勤于上，而下无所诉，此罪在群臣。’”清魏源《道中杂言》诗之三：“九重日忧勤，四海日疮痍。”

按：此释的错误同上。“忧勤”乃同义复词，义为忧虑、忧愁。

5. 噤战 《大词典》1661页释为：咬紧牙关打颤。晋法显《佛国记》：“雪山冬夏积雪，山北阴中，遇寒风暴起，人皆噤战。”明陈继儒《珍珠船》卷一：“南人养鹦鹉，发瘁噤战，以徐柑饲之则愈，不然必死。”《续资治通鉴·宋钦宗靖康元年》：“乙巳，大寒，士卒噤战，不能执兵，有僵仆者。”

按：《大词典》似把“噤”理解成了咬紧牙关，不确。“噤”当通“凜”，《正字通·冫部》：“凜，寒战貌。韩愈《斗鸡联句》：‘磔毛各凜插’”。“噤战”当是同义复词，打颤义。验诸《大词典》以上各例，无不文从字顺。

6. 忧歎 《大词典》4359页释为：亦作“忧叹”。忧虑叹息。《后汉书·皇后纪上·明德马皇后》：“后常以皇嗣未广，每怀忧歎。”三国蜀诸葛亮《前出师表》：“受命以来，夙夜忧叹，恐托付不效，以伤先帝之明。”三国魏曹植《谢妻改封表》：“乃复随例，显封大国，光扬章灼，非臣负薪之才所宜克当，非臣秽黻所宜蒙获，夙夜忧歎，念报罔极。”《西游记》第五八回：“老施主放心，莫生忧叹。”

按：“忧叹”的“叹”不作叹息解，而应是忧虑义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叹，惕也。”“惕”通“伤”，因而“叹”有忧伤义。刘向有《九叹》，王逸《楚辞章句》注曰：“叹者，伤也。”“忧叹”同义连文，义为忧虑。

7. 余残 《大词典》7351页释为：①指残兵败卒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公孙瓒传》“绍遣将攻之，连年不能拔”裴松之注引晋习凿齿《汉晋春秋》：“前以西山陆梁，出兵平讨，会麴义余

残，畏诛逃命，故遂住大军，分兵扑荡。”②指残年余生。宋叶适《谢除宝谟阁直学士提举凤翔府上清太平宫表》：“存留宿旧，闵惜余残；非必选贤，示将假宠。”

按：此乃随文释义，不妥。“余残”实即“残余”，二字同义连文，故《大词典》的两个义项应合为一个概括的义项，释为“残留的，剩余的”。“残”有余、留之义，《广韵·寒韵》：“残，余也。”《三国志·蜀志·后主传》注引《诸葛亮集》：“残类余丑，又支天祸。”“残”、“余”相对为文，词义相同。

8. 规欲 《大词典》6055页释为：犹谋求。《后汉书·杜诗传》：“诗到大阳，闻贼规欲北度，乃与长史急焚其船，部勒郡兵，将突骑趁击，斩异等，贼遂翦灭。”《宋书·鲁爽传》：“世祖镇襄阳，轨遣亲人程整奉书，规欲归顺，自拔致诚。”《周书·贺若敦传》：“至是陈将侯、侯安都等围逼湘州，遏绝粮援。乃令敦率步骑六千，度江赴救。等以敦孤军深入，规欲取之。”

按：不妥。“规”即欲，二字同义连文，义为“打算、想要”。“规”有打算义，陶渊明《桃花源记》：“南阳刘子骥，高尚士也。闻之，欣然规往，未果，寻病终。”惜《汉语大词典》和《汉语大字典》等大型词典皆未收此义。江蓝生《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》：“‘规’字或作‘贵’，义为‘打算、想要’，与‘欲’相当。”作为同义复词的“规欲”又可倒文为“欲规”。如《法苑珠林》卷七十引《冤魂志》：“粗知事露，欲规叛逸，出门辄见旷手执双刀来拟其面，遂不得去。”

9. 稀简 《大词典》4764页释为：稀少简略。《后汉书·袁绍传》：“绍既并四州之地，众数十万，而骄心转盛，贡御稀简。”《明史·宦官传二·陈矩》：“帝常膳旧以司礼轮供，后司礼无人，乾清官管事牌子常云独办，以故侦卒稀简，中外相安。”

按：不确。“简”也是稀少义，《后汉书·郎顗传》：“昔尧遭九年之水，人有十载之蓄者，简税防灾，为其方也。”李贤

注：“简，少也。”“简”之少义，还可从同义复词“简少”得到印证。明陶宗仪《辍耕录·黄河源》：“昆仑迤西，人简少，多处山南。”“人简少”就是人口稀少。故“稀简”以释为“稀少”为宜。

10. 和同 《大词典》1555 页第二义项释为：和睦同心。《管子·立政》：“大臣不和同，国之危也。”《汉书·吾丘寿王传》：“今汉自高祖继周，亦昭德显行，布恩施惠，六合和同。”宋欧阳修《笔说·富贵贫贱》：“凡事不和同，则不济。”明柯丹丘《荆钗记·合卺》：“夫妻到老两和同。”黄远生《政界内形记》一：“国务卿之不能和同一致以进行者，则组织之始已种其因，固无可言矣。”

按：“和同”当为同义复词，义为“和谐，和睦”。“同”之和睦义，不乏文献佐证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祝》“掌六祈以同鬼神”孙诒让正义：“同，合和也。天神人鬼地祇不和，谓与人不和协，则降灾眚，故以六祈祭告和协之。”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：“（孔融）与中丞赵舍不同，托病归家。”这里的“不同”就是不和睦的意思。“和同”作和睦解的用例，在传统文献中颇多，不复赘举。

11. 严饰 《大词典》1675 页释为：装饰美盛；盛饰。晋法显《佛国记》：“其城门上张大帷幕，事事严饰，王及妇人采女皆住其中。”《妙法莲华经·序品》：“为供舍利，严饰塔庙。”北魏郦道元《水经注·淄水》：“庙在山之左麓，庙像东面，华宇修整，帝图严饰，轩冕之容穆然。”唐薛用弱《集异记·崔韬》：“见一女子，奇丽严饰，升厅而上。”叶圣陶《倪焕之》三：“他原以为自己沉沦在地狱里，谁知竟有人严饰这个地狱，使它成为天堂。”

按：此释似把“严”理解成了“盛，美盛”，“严饰”为偏正结构。不确。“严饰”当为并列结构的同义复词，义为装饰。“严”之装饰义，参见江蓝生先生的《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

释》。

12. 庄严 《大词典》5483 页释为：装饰端正。汉荀悦《汉纪·武帝纪五》：“王太后皆庄严，将入朝。”

按：此释似把“严”解作了“端正”，“庄严”为偏正结构。不确。“庄严”为装饰、打扮之义，是并列结构的同义复词。详参江蓝生先生的《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》。

13. 丑恶 《大词典》5910 页义项一释为：丑陋恶劣。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：“齐有黄公者，好谦卑。有二女，皆国色，以其美也，常谦辞毁之，以为丑恶。”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：“人或忠信而不如诞漫，或丑恶而宜大官，或美好佳丽而为众人患。”宋梅尧臣《和癭杯》：“物以美好称，或以丑恶用。”元马致远《哨遍·张玉岩草书》套曲：“写的来娇又嗔，怒又喜，千般丑恶十分媚。”杨朔《木棉花》：“抛在他们身后的是残酷的战争，丑恶的现实。”

按：《大词典》以拆词释义的方法把“恶”解释成“恶劣”，不确。“恶劣”往往是指环境、品行等的不好，而上举数例，除杨朔《木棉花》（现代书证，且不讨论）外，其他古代书证中的“恶”都是丑陋义。简言之，“丑恶”为同义复词。“恶”的丑陋义，文献早有记载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昔贾大夫恶，娶妻而美。”杜预注：“恶亦丑也。”《庄子·山木》：“逆旅人有妾二人，其一人美，其一人恶。”这里的“恶”与“美”相对成文，显系丑义。

14. 罪谴 《大词典》5162 页释为：犯罪而受谴；罪责。《后汉书·周举传》：“今诏怒，二尚书已奏其事，吾独表此，必致罪谴。”唐韩愈《论变盐法事宜状》：“迟违及违条件，观察使已下各加罪谴。”清李渔《奈何天·计左》：“此番回来，不但夫人受气，连我这知情的管家，只怕也难逃罪谴。”

按：把“罪谴”解为“犯罪而受谴”，犯了拆词解字、望文生义的错误。这里的“罪”义同“谴”，是谴责、责备的意思，

“罪谴”乃同义复词。至于以“罪责”释“罪谴”，由于“罪责”在现代汉语中有名词和动词两种用法，易使读者产生误解，故也以改释“谴责、责备”为是。

15. 听许 《大词典》5028页释为：听而许之。《汉书·终军传》：“军遂往说越王，越王听许，请举国内属。”唐韩愈《论孔戣致仕状》：“今戣幸无疾疹，但以年当致事，据礼求退，陛下若不听许，亦无伤于义而有贪贤之美。”宋曾巩《福州奏乞在京主判闲慢曹局或近京一便郡状》：“比来群臣之中，有欲便于养亲者，并蒙听许。”宋洪迈《夷坚志补·王千一姐》：“周谢其听许，议酬以官券千缗。”

按：“听许”乃同义复词，应允，许可之义。“听”之许可义，《大词典》失收。《吕氏春秋·知士》：“静郭君辞，不得已而受，十日谢病，强辞，三日而听。”高诱注：“听，许也。”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王何不听乎”鲍彪注：“听，犹许。”

16. 卒暴 《大词典》372页释为：急促；紧迫。《公羊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“入巢之门而卒也”汉何休注：“吴子欲伐楚，过巢不假涂，卒暴入巢门。”《汉书·师丹传》：“诏书比下，变动政事，卒暴无渐。”唐杜甫《雨》诗：“前雨伤卒暴，今雨喜容易。”

按：“卒暴”属同义复词，当改释为“突然”。“卒”之突然义，乃古汉语常用义，不烦赘说。“暴”之突然义，详见下文“暴卒”条。

17. 悬远 《大词典》4397页释为：相距很远。《魏书·序纪·穆帝》：“帝以封邑去国悬远，民不相接，乃从琨求句注陜北之地。”《坛经·机缘品》：“饶伊尽思共推，转加悬远。”元刘壎《隐居通议·诗歌六》：“自鲁至陈，道路不至悬远，何至五年不归？”明胡应麟《诗薮·国朝上》：“弘正并推边、何、徐、李，每怪边品第悬远，胡得此称。”

按：此释易使读者误解“悬”为相距、距离义。其实，此

处的“悬”是远义，“悬远”为同义复词。任昉《王文宪集序》“悬然天得，不谋成心”，吕延济注：“悬，远也。”西汉桓宽《盐铁论》卷四：“古者，事业不二，利禄不兼，然诸业不相远，而贫富不相悬也。”“悬”“远”相对为文，也可证“悬”有远义。

18. 守求 《大词典》1993 页释为：坚持索求。《汉武帝内传》：“夫真形宝文，灵宫所贵，此子守求不已，誓以必得，故亏科禁，特以与之。”

按：此释易使人误解“守”是坚持义。实际上，“守求”为同义复词，“守”也是索求、请求之义。“守”之求义，详见下文“守请”条。

19. 愧谢 《大词典》4349 页释为：谓对他人给予的照顾感到惭愧，并示感谢。《宋书·谢晦传》：“晦至江陵，无它处分，唯愧谢周超而已。”唐李复言《续玄怪录·杜子春》：“（老人）握其手曰：‘君复如此，奇哉！吾将复济子几缗方可？’……子春愧谢而已。”宋郭彖《睽车志》卷五：“友人疑其妖魅所惑，惊问之曰：‘君未尝娶，何者为妻家，得无妄想耶？’虚中遽若省悟，但唯唯愧谢而已。”明王守仁《传习录》卷下：“先生正色曰：‘这是我医人的方子……你如不用，且放起，不要作坏我的方子。’是友愧谢。”

按：《大词典》把“愧谢”的“愧”释作“惭愧”，不确。“愧”古有感谢义，张相先生的《诗词曲语辞汇释》最早抉发此义，可参看。这里举几例以作说明。《世说新语·贤媛》：“陶公少有大志，家酷贫，与母湛氏同居。同郡范逵素知名，举孝廉，投侃宿。于时冰雪积日，侃室如悬磬，而逵马仆甚多。侃母湛氏语侃曰：‘汝但出外留客，吾自为计。’湛头发委地，下为二髻，卖得数斛米；斫诸屋柱，悉割半为薪，剉诸荐以为马草。日夕，遂设精食，从者皆无所乏。逵既叹其才辩，又深愧其厚意。”敦煌写本斯 328 号《伍子胥变文》：“子胥报妻曰：‘吾昔遭楚难，

愧君出应逢迎。今乃仇楚，回军相见，望同往日，何为闭门相却，不睹容光？为当别有他情？何为耻胥不受？”斯 2630 号《唐太宗入冥记》：“朕深愧卿与朕再三添注。”“愧”有感谢义，故可跟“谢”组成同义复词“愧谢”，如斯 133 号《秋胡变文》：“见新妇来至，愧谢九年孝养功劳。便下堂阶，哭泣唤言：‘新妇！我儿来至，游学必（毕）功，轩印随身，身为国相。黄金增彩，愧谢孝恩，愿新妇领受。’”因此，“愧谢”宜释为“感谢”。以此验诸《大词典》所列书证，无不妥帖。

20. 愧荷 《大词典》4348 页释为：犹感荷。谓受惠承情而感愧不安。唐裴铏《传奇·孙恪》：“（女）指青衣谓恪曰：‘少有所须，但告此辈。’恪愧荷而已。”宋苏轼《答孙志康书》：“故因循至今，遂辱专使，手书累幅，愧荷深矣。”清蒲松龄《聊斋志异·罗刹海市》：“龙君执爵而向客曰：‘寡人所怜女，未有良匹，愿累先生，先生倘有意乎？’生离席愧荷，唯唯而已。”

按：《大词典》释为“犹感荷”并无不确，但接下去的“谓受惠承情而感愧不安”，可谓蛇足，易使读者产生误解，以为“愧荷”的“愧”是惭愧之义。其实这里的“愧”就是感谢义，“愧荷”为同义复词。“愧”之感谢义，可参上条。

21. 感愧 《大词典》4327 页释为：既感激又惭愧。亦指感激或感谢。《晋书·孝友传·孙晷》：“时年饥谷贵，人有生刈其稻者，晷见而避之，须去而出，既而自刈送与之。乡邻感愧，莫敢侵犯。”宋苏轼《与黄洞秀才书》之一：“寄示石刻，感愧雅意。”《儒林外史》第三二回：“今弟在困厄之中，蒙先生慨然以尊斋相借，令弟感愧无地。”叶圣陶《席间》：“乃蒙我师奖赞。为之作序，感愧无已。”

按：此释前后不一，容易误导读者。其实，这儿的“感愧”就是感谢，为同义复词。参上文。

22. 惭荷 《大词典》4365 页释为：羞惭感荷。向对方表

示感谢之词。清梅曾亮《答朱丹木书》：“今稍近矣，未及驰一书为贺，猥先赐存问及薪米之费，以为可进于古，使得并心力于所业，惭荷，惭荷！”

按：“惭荷”的“惭”并非“羞惭”之义，而是感谢的意思。斯328号《伍子胥变文》：“子胥祭曰：‘我昔逃逝入南吴，在路相逢从乞食。惭君与我一中餐，抱石投河而命极。’”伯3697号《捉季布传文》：“但言季布心顽硬，不惭圣德背皇恩。”伯3079号《维摩诘经讲经文（五）》：“以感千生之便，得惭万善之恩。”以上的“惭”即为感谢义，详参蒋礼鸿先生的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。“惭荷”为同义复词，义即感激、感谢。下面的例子既是佐证，也可补《大词典》孤证和书证迟滞的不足：伯3418号王梵志诗：“新人食甘果，惭荷种花人。”张鷟《游仙窟》：“仆实庸才，得陪清赏，赐垂音乐，惭荷不胜！”

23. 媿荷 《大词典》2310页释为：犹感荷。谓受惠承情而感愧不安。唐无名氏《郑德璘》：“德璘好酒，长挈松醪春过江夏，遇叟无不饮之。叟饮亦不甚媿荷。”

按：“媿”同“愧”，“媿荷”义为感谢。参上文。

24. 弘盛 《大词典》2190页释为：弘扬兴盛。《曹溪大师别传》：“神会问：‘大师，传法袈裟，云何不传？’答云：‘若传此衣，传法之人短命；不传此衣，我法弘盛，留镇曹溪。我灭度七十年后，有东来菩萨：一在家菩萨，修造寺舍；二出家菩萨，重建我教。’”

按：此释似把“弘”理解为动词“弘扬”义，把“弘盛”当作了动补词组，不确。“弘盛”应为同义复词，盛大、广大义。“弘”之大义，文献书证颇多，如《书·顾命》：“赤刀、大训、弘璧、琬琰在西序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弘训大也。”“弘盛”的广大义，从下例也不难看出。敦煌写本斯3050号《不知名变文》：“善惠发四弘盛愿，言道四部僧众，不先是上界菩萨，不先是下界腰（妖）精望两（魍魉），便是善惠口称我是上界菩

萨，不是下界腰精网两（魍魉）。”

25. 保养 《大词典》591页义项一释为：保护养育；保护培育。《汉书·丙吉传》：“吉择谨厚女徒，令保养曾孙，置闲燥处。”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：“安帝乳母王圣，因保养之勤，缘恩放恣。”《资治通鉴·宋文帝元嘉二年》：“密后之殂也，世祖尚幼，太宗以窦氏慈良，有操行，使保养之。”艾青《养花人的梦》诗：“他为了使这些花保养得好，费了很多心血，每天给这些花浇水，松土，上肥，修剪枝叶。”

按：此释易使人误以为这里的“保”是保护的意思。其实，这里的“保”应是养的意思，“保养”是同义复词，释为“养育”即可。《大词典》“保”字下就分别收有“养育；抚养”和“守；保卫”二义。

26. 率劝 《大词典》901页释为：谓身为表率，勉励别人。《后汉书·黄琼传》：“自古圣帝哲王，莫不敬恭明祀，增致福祥，故必躬郊庙之礼，亲籍田之勤，以先群萌，率劝农功。”

按：此释似把“率”理解成了“表率”，不确。此处的“率”与“劝”意思相同，都是劝勉、勉励之义，“率劝”为同义复词。“率”的劝勉义，古已有之。《小尔雅·广诂》：“奖、率、励，劝也。”《逸周书》：“率诸侯以朝贤人，而已犹不往。”朱右曾校释：“率，劝也。”清钱谦益《牧斋有学集补·题介立诗》：“赞宁称杼山之诗，谓文人结习深重，故以诗句率劝，令人佛智，此昼诗之本领也。”此句中的“率劝”显然也是劝勉义。作为同义复词，“率劝”还可倒文作“劝率”，如《论衡·率性》：“善则养育劝率，无令近恶。”

27. 匡翼 《大词典》408页释为：匡正辅佐。汉应玚《西狩赋》：“皇宰弈而陶运，树匡翼而大摹。”《南齐书·陈显达传》：“徐司空历叶忠荣，清简流世，匡翼之功未著，倾宗之罚已彰。”明王守仁《传习录》卷中：“今诚得豪杰同志之士扶持匡翼，共明良知之学于天下。”《明史·蹇义夏原吉传赞》：“仁、

宣继体，委寄优隆，同德协力，匡翼令主。”

按：“匡翼”的“匡”不作“匡正”讲，而是辅佐、辅助之义。《慧琳音义》卷七十六“匡我”注引《考声》：“匡，辅也。”《广韵·阳韵》：“匡，辅助也。”《诗·小雅·六月》：“王于出征，以匡王国。”马瑞辰通释：“匡者，助也。‘以匡王国’，犹云‘以佐天子’也。”因而，“匡翼”当为同义复词，义为辅佐。验诸《大词典》上举各例，皆怡然理顺。

28. 刺杀 《大词典》1015页义项一释为：刺而杀之。《战国策·燕策三》：“诚得劫秦王，使悉反诸侯之侵地，若曹沫之与齐桓公，则大善矣。则不可，因而刺杀之。”《史记·游侠列传》：“解姊子负解之势，与人饮，使之嚼。非其任，强必灌之。人怒，拔刀刺杀解姊子，亡去。”《宋书·宗越传》：“父为蛮所杀，杀其父者尝出郡，越于市中刺杀之。”《警世通言·桂员外途穷忏悔》：“等尤生明日五鼓入朝，刺杀他了，便偿命也出了这口闷气。”巴金《灭亡》第十九章：“他要去刺杀戒严司令，去替张为群报仇。”

按：此释不妥。“刺杀”的“刺”义同“杀”（《尔雅·释诂上》：“刺，杀也。”），“刺杀”为同义复词，杀、杀害义。从古今的文献用例来看，“刺杀”既可用锐器戳杀，也可用钝器击杀，还可用弓箭射杀，甚至用现代武器如手枪等枪杀。因此，“刺而杀之”的解释显然不够准确。

29. 聪黠 《大词典》5021页释为：聪明而狡黠。元辛文房《唐才子传·李季兰》：“始年六岁时，作蔷薇诗云：‘经时不架却，心绪乱纵横。’其父见曰：‘此女聪黠非常，恐为失行妇人。’”清昭槁《嘯亭杂录·巴延三》：“时有上亲侍小内臣鄂罗里，人素聪黠，颇解上意，遂代其起草。”

按：此释令人困惑：褒义的聪明和贬义的狡黠，能同时用来形容人吗？这种自相矛盾的解释，源自编者对“聪黠”之“黠”的误解。“黠”除了狡黠义之外，还有聪慧义。《后汉书·南蛮

传》：“外痴内黠，安土重旧。”“黠”与“痴”反义对举，即为聪明之义。因而，“聪黠”属同义复词，当释为“聪明”。

30. 聪辩 《大词典》5021页释为：聪慧明辩。《宋书·隐逸传·宗炳》：“母同郡师氏，聪辩有学义，教授诸子。”《北史·奚斤传》：“斤聪辩强记，善于谈论。”

按：将“聪辩”的“辩”释为“明辩”，不确。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辩，慧也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荀子第二》：“辩者，智也，慧也。”“聪辩”的“辩”即是聪慧义，“聪辩”为同义复词，当改释为“聪慧”。

31. 籍记 《大词典》5264页释为：谓登记姓名于簿册上。宋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卷九：“晁氏世居都下昭德坊，其家以元佑党人及元符上书籍记，不许入国门者数人，以道其一也。”《宋史·选举志六》：“复用旧制，侍从官受命三日，举官一员自代，中书、门下省籍记姓名，每阙官，即以举状多者进拟。”明唐顺之《叶包庵先生寿序》：“然诸弟子中，固且多显者，若夫精于其业而转相授受者，固已不可籍记矣。”

按：此释不够简明，当改为“记录，登记”。“籍记”乃同义复词，“籍”也是记的意思。《史记·赵世家》“义再拜受命而籍之”，司马贞索引：“籍，录也。”柳宗元《晋问》“此晋人之籍也”，蒋之翘辑注：“籍，记也。”另，书证也可提前。柳宗元《骂尸虫文》：“有道士言：人皆有尸虫三，处腹中，伺人隐微失误，辄籍记。”

32. 问遗 《大词典》7131页义项二释为：慰劳馈赠。《汉书·娄敬传》：“陛下以岁时汉所余彼所鲜数问遗，使辩士风谕以礼节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问遗，谓餽饷之也。”《乐府诗集·鼓吹曲辞一·汉铙歌》：“有所思，乃在大海南。何用问遗君？双珠玳瑁簪，用玉绍缭之。”清潘荣陛《帝京岁时纪胜·中和节》：“李泌请以二月朔为中和节，赐民间以囊，盛百果谷瓜李种相问遗。”